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848,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中庆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中标“吉林省梅河口市李炉乡蓄水工程（PPP）”，公司拟与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中标联合体成员就该项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梅河口市庆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4)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

(5) 股东信息：吉林省中庆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2600 万元，持股比例 86.67%；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00%；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00%；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40,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安排，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私募债发行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848,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景观建设用钢材，总计 69,943.98 元人民币（该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制定），用于项目工程施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40,5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

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